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4HTBA03789

合同编号: 2024zfcgjkky00010 (HT)-5

项目名称: 甘肃农业大学 2024 年学科设备购置项目 (第三次)

项目编号: 2024zfcgjkky00010

甲方: 甘肃农业大学

乙方: 甘肃富兰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甘肃德瑞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甘肃农业大学 2024 年学科设备购置项目（第三次）第二包

项目编号：2024zfcgikky00010

甲方（采购人）：甘肃农业大学

乙方（中标人）：甘肃富兰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甘肃农业大学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甘肃农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甘肃德瑞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甘肃农业大学 2024 年学科设备购置项目（第三次）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甘肃富兰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合同协议书；
- 1.2 合同一般条款
- 1.3 报价一览表；
- 1.4 报价明细表；
- 1.5 技术偏离表；
- 1.6 商务偏离表；
- 1.7 售后服务承诺；
- 1.8 中标通知书；
- 1.9 招标文件；
- 1.10 合同其它附件（如果有）。



2、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脱色摇床	DS-2S100	台	1	武汉赛维尔
2	电导率仪	DDSJ-308F	台	1	上海雷磁
3	低温培养箱	LRH-200CA	台	1	广东泰宏君
4	琼脂糖水平电泳槽	DYCP-31DN	台	1	北京六一
5	震荡培养箱	ZQLY-180S	台	1	上海知楚
6	冰箱	BCD-610WMSA	台	1	小米科技
7	智能光照培养箱	HP1500G-LED	台	1	武汉瑞华
8	光照培养箱	GDN-400D-4	台	1	宁波东南
9	高压蒸汽灭菌锅	DGL-50B	台	1	江苏登冠
10	NA-Gel™ 核酸制胶与电泳系统	E6090	台	1	上海碧云天
11	基因扩增仪	TC-96/G/H(b)B	台	1	杭州博日
12	生化培养箱	DHP-9052	台	1	上海一恒

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506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零陆佰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脱色摇床	1650
2	电导率仪	3600
3	低温培养箱	13800
4	琼脂糖水平电泳槽	2000
5	震荡培养箱	22850
6	冰箱	2900
7	智能光照培养箱	54300
8	光照培养箱	12000
9	高压蒸汽灭菌锅	8000
10	NA-Gel™ 核酸制胶与电泳系统	2200



11	基因扩增仪	24000
12	生化培养箱	3300
总价	¥150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零陆佰元整）	

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4.1 付款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预交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12 个月）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甲方将该质量保证金退还乙方（无利息）。

4.2 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并安装调试，设备全部到位正常运行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的货款。

4.3 发票开具方式：验收合格后开具 100%合同金额发票。

5、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

5.2 交付地点：甘肃农业大学指定地点；

5.3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

6、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



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合同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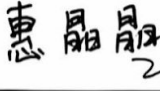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7.1 将争议提交兰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7.2 向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起诉。

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甘肃农业大学	乙方：甘肃富兰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安宁区雷门村1号	地址：兰州七里河区西津西路548号206室
电话：0931-7655238	电话：17789645255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11月15日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11月15日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11月11日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市银桥支行 账号：27021701040000026	开户行：兴业银行兰州东岗支行 账号：612040100100038043
代理机构（公章）：甘肃德瑞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海鸿集团3号楼28层2805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